

经由
加利福尼亚州
行政听证办公室
审理

合并案件：
家长代表学生

诉

艾维森全球领导力学院（AVESON
GLOBAL LEADERSHIP ACADEMY）。

OAH案件编号：2018110119

以及

艾维森全球领导力学院（AVESON
GLOBAL LEADERSHIP ACADEMY）

诉

家长代表的学生。

OAH案件编号：2019010133

诉状修改动议拒绝令

2018年11月2日，家长代表学生向行政听证办公室（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称为“OAH”）提交了一份针对应诉方艾维森全球领导力学院的正当程序听证请求（诉状）。2019年1月4日，艾维森针对应诉方家长代表的学生

向行政听证办公室（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称为“OAH”）提交了一份正当程序听证请求。根据一项联合动议，这些案件于2019年1月11日合并。本案的预备听证会于2019年3月29日举行，届时听证会定于2019年4月中旬举行。2019年4月11日，由于学生律师的听证排期冲突，双方共同要求听证延期，本案重新安排在2019年5月14日开始听证。

2019年5月3日，艾维森提交了一份正当程序听证请求修改动议（修改诉状），希望增加关于2019年4月16日的IEP向学生提供免费、适当的公共教育的诉因。艾维森提出了一些与2019年4月16日IEP的排期和召开相关的事实问题，而学生对这些问题有争议。艾维森提出的修改动议的部分基础是对其事实主张真实性的认可。艾维森的动议还主张对2019年4月16日的IEP的考量是“艾维森的辩护所必需的，因为在学生的回应[应指其对艾维森首份诉状的回应]中，声称2018年11月的增补IEP没有完全和完整地提供安置或过渡。”艾维森在其修改动议中主张其不同意学生的回应，但将2019年4月的IEP作为一份文件提供，其中“包括含安置和修订后的过渡计划在内的特殊教育计划的所有必要组成部分。”[原文含重点强调。]

2019年5月6日，学生反对艾维森提出的修改请求，主张针对2019年4月16日IEP的裁决可单独做出，而不会对艾维森产生妨害，因为2019年4月16日IEP的裁决与合并诉讼中已包含的问题无关。学生主张此时日期较晚，他们已经完成了案件的大部分准备工作，并安排了证人的出庭，因此他们将受到允许艾维森在此节点上增加额外IEP相关诉因所必然带来的延迟和时间表变化的妨害，并提到学生自2018年秋季以来一直自费进行私人安置。

适用法律

若（a）对方书面同意并获得通过解决会议解决投诉的机会，或者（b）在听证官可于正当程序听证会前五（5）天以上的任何时间授予许可的前提下，由听证官授予许可，则可以提交一份修改投诉。（20 U.S.C. § 1415(c)(2)(E)(i).）修改投诉的提交是正当程序听证会适用时间线的重启点。（20 U.S.C. § 1415(c)(2)(E)(ii).）

讨论

考虑到反对意见，修改诉状的及时性动议不会得到自动批准。延迟的潜在妨害、多次听证的费用和司法经济均得到权衡。学生在此针对此较晚进行的修改导致的延迟将对学生造成的影响提出了一些合理的观点。学生于2018年11月提起诉讼，并于1月配合合并案件。已批准过两次延期。她已经为安排在下周2019年5月14日进行的听证会做了准备。现在，在听证会安排举行日期前的11天，艾维森要求修改其诉状以包括对仅在修改动议提出的两周半前进行的另一个IEP的实质评估；称此IEP将纠正本已安排在听证会上加以考量的IEP的任何过去存在的错误。允许这种做法可能会导致无休止的修改请求。

艾维森的修改动议被拒绝。听证会将于目前安排的日期进行。

特此命令。

日期：2019年5月7日

PENELOPE S. PAHL

行政法官

行政听证办公室

可及性修订